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育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與不詳之人社群軟體帳號「樂樂」之人（無證據證明有三人以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樂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5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聯繫丙○○，佯稱可以代買blackpink韓國演唱會門票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匯款至甲○○提供不知情女友胡舒涵（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甲○○指示胡舒涵於同年9月13日上午11時31分許起，分別匯款8000元、1000元及1000元至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善化溪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提領花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於
04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5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06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07 能力。

08 二、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
09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10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甲○○固不否認告訴人丙○○受人詐騙，並將款項
13 匯入不知情女友胡舒涵帳戶內，伊再指示胡舒涵轉匯至其名
14 下帳戶後提領花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犯
15 行，辯稱，自己是向友人「小胖」借錢，是「小胖」向告訴
16 人詐騙，自己並不知情云云。

17 二、經本院查，前開胡舒涵郵局帳戶及被告郵局帳戶均為本人申
18 辦，被告提供胡舒涵帳戶予不詳之人後，不詳之人以事實欄
19 所載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匯款100
20 00元至胡舒涵申辦帳戶後，再由被告指示胡舒涵匯至被告名
21 下郵局帳戶，被告將10000元領出花用之事實，業據被告自
22 承在卷，核與證人胡舒涵、丙○○此部分證述情節相符；此
23 外，並有胡舒涵、被告二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
24 訴人與「樂樂」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在卷可資佐證，此
25 部分事實要可認定。

26 三、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27 被告固辯稱是向小胖借錢，因此小胖要其提供帳戶，自己不
28 知道該款項是詐騙所得云云。惟查：

29 (一)、查被告前於檢察官偵查時，供稱，是請胡舒涵辦理「娛樂
30 城」新帳戶，該帳戶供其使用，自己也有辦，將該帳戶資料
31 交給幣商，因為有優惠，匯到胡舒涵帳戶的錢是伊玩遊戲賺

01 來的云云，其前後供述不一。再者，被告領取花用的10000
02 元，無論是玩遊戲所賺得，抑或向小胖借得，被告均無法提
03 出相關紀錄或債權人小胖年籍資料，以供查核，豈有不知債
04 權人年籍資料以為還債之理？何況距今一年，亦未見小胖前
05 來催討，亦與常情相違。被告辯解是否出於真實，已有可
06 議。

07 (二)、再者，果若是正當款項，被告提供自己帳戶資料供他人匯入
08 即可，何必輾轉利用胡舒涵帳戶，再以借款名義要求胡舒涵
09 匯出8000元、1000元及1000元？此外，告訴人款項一入胡舒
10 涵帳戶，被告立即不斷撥打電話要求胡舒涵匯款，益見被告
11 自始與不詳共犯掌控詐騙過程，深悉告訴人何時匯款，被告
12 確有參與本案，要無疑義。

13 (三)、綜合以上證據調查結果，均無足採信，被告之辯詞均尚難採
14 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2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
24 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25 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
26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
29 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
02 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
03 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
04 「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
05 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
07 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
08 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09 罪科刑。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
12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
13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三、被告與不詳之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5 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胡舒涵提供帳戶及匯款，為間
16 接正犯。

17 四、茲審酌被告前涉犯槍砲、詐欺、違反保護令及竊盜等罪科刑
18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難認素行良
19 好，不思正途，竟與不詳之人共同以事實欄方式詐騙告訴
20 人，並利用不知情之胡舒涵帳戶以隱匿金流，藉此隱匿金
21 流，增加查緝困難，並參諸告訴人受騙金額，被告犯後否認
22 犯行，未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本院審理時始通緝到案，難
23 認犯後態度良好，並審酌其自稱高中肄業、與配偶育有一未
24 成年子女、從事牛肉湯及農作等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及經濟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26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沒收部分：

28 被告取得告訴人丙○○遭詐騙之10000元，業據其自承在
29 卷，核與證人胡舒涵證述相符，業如前述，此為被告犯罪所
30 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玫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